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瑞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瑞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542人，营业收入为603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9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6年1月5日